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曾麗芬

電話：(04)22177762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65@boch.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12029\_107D2009478-01.pdf、107D012029\_107D2009479-01.odt)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藝生甄選第二次公告乙份，敬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文化部自98年起登錄國家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辦理各項保存者傳習計畫，並由本局委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人間國寶）進行傳統技藝或藝能傳習教學。

二、本次公開甄選項目：

(一)北管戲曲(後場)，保存者：漢陽北管劇團。

(二)粧佛，保存者：施至輝。

(三)傳統木雕，保存者：李秉圭。

(四)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洪平順。

(五)竹籐編織，保存者：張憲平。

(六)布袋戲，保存者：陳錫煌。

(七)歌仔戲後場音樂，保存者：林竹岸。

(八)排灣族口笛與鼻笛，保存者：許坤仲。

三、經公開甄選錄取之藝生將接受保存者原則3至6年習藝課程，結業考核成績及格者，授與結業證書。

沈淑敏

文化局



1072466227

(2018/12/22)



四、本案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5日受理報名(相關資訊  
[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66\\_95692.html](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66_95692.html))，歡迎對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有濃厚興趣並已有學習基礎者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台灣音樂學會

交換戳記  
107/12/22 12:39

